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6,338,920.80	105,674,465.75	10.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43,607.06	10,220,137.65	-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516,314.61	-24,777,633.60	4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25	-0.1855	60.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3%	1.2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3%	1.2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340,370,713.34	1,377,552,377.18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860,588,043.21	854,295,872.47	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956	6.3963	-3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外指 [2013]150 号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0.00	
合计	5,95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环保产业的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被规划为未来支柱性产业，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自然吸引社会资本的大量参与，随着参与者增多，环保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大气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等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修复、修复药剂产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深度研发，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土壤修复及修复药剂产品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品牌，保持市场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

### 2、管理和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上快速扩大，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大挑战。同时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深化，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药剂业务等细分领域，并且在区域拓展上覆盖范围全面扩大，对管理人才、市场开拓人才、项目管理人才、技术设计人才等均存在较大需求，公司短期内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模式创新，坚持以营销管理改革为中心，在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协同推进革新，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逐步建成高效、务实、稳定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吸引人才流入和稳定员工队伍。加大核心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加快人才培养，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 3、资金需求扩大的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目前正不断开展BOT项目和推进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创新。业务拓展过程中，BOT项目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另一方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并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4%	120,078,359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99%	5,995,5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4%	1,672,91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蒋静	境内自然人	0.45%	900,000		质押	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4%	801,181			
秦心平	境内自然人	0.4%	80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5%	701,9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8,35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78,359	
欧阳玉元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592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72,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910
蒋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181	人民币普通股	801,181
秦心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996	人民币普通股	701,996
欧阳克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马青兰	615,539	人民币普通股	615,5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冯延林	900,000	9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450,000	337,500	900,000	1,01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900,000	9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申晓东	450,000	337,500	900,000	1,01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佳	450,000	112,500		3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蒋金明	210,000	21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英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严宇芳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30,000	3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常亮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左娟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宋晓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30,000	3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浩	600,000	6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120,000	12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高玉梅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9,000,000	9,0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赖明宇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克	342,700	342,7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克	347,300	347,3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进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蔡义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易继谦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郭权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邹访贤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马高龙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戴新西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爱清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阳秀	240,000	24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李酒桦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崇钢	600,000	6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晓虎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郑建国	600,000	6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勇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孙莉	30,000	3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何娟英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延林	900,000	9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申晓东	900,000	9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陈江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蓉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龙剑辉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绍东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淑梅	30,000	3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蓉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仁和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仁和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徐萍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赵碧君	900,000	9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洪波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张新华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中炜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陈爱军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陈爱军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张海军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袁楠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曹林英	600,000	6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莹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360,000	3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270,00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周亮中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绍明	30,000	3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魏志文	30,000	3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秦心平	1,200,000	1,2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60,000	6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田治宇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冰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强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黎明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海辉	15,000	15,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150,000	15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蒋静	900,000	9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卜爱贞	300,000	300,000		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胡金亮			200	200	高管锁定股	2014年7月18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45,000	119,44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合计	146,490,000	145,927,500	2,385,200	2,947,7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与原因说明

-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5.72倍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20%，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4.94%，主要是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2.2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利润表项目情况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与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所得税较去年同期降低39.66%，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与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1.41%，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大气治理领域持续保持稳中求进，重点推动土壤修复和垃圾焚烧发电等潜力板块的稳步扩张，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和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33.89万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36万元，同比下降38.91%。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转型与升级期，土壤修复（含环境修复药剂）、垃圾发电板块处于市场培育期或开发期，前期投入较大，周期也较长，当期尚未产生利润，但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持续发力，承接了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河北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增容改造项目，这将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环境修复方面，积极推广公司修复药剂产品，与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促进公司修复业务与垃圾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确定的研究方向继续研究创新，持续加大对重金属污染治理、垃圾发电等领域技术的深度研发。

## 2、未来发展展望

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将紧紧抓住加快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在巩固大气治理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脱硝业务和脱硫改造业务，重点拓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药剂产品业务，积极布局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1、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5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5,227.80万元、4,719.69万元、5,227.80万元，合计20,571.63万元。

报告期内，8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653.74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20.28%。

2、2012年8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4x150MW）,合同金额为8,577万元。2012年9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两个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82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因季节性原因无进度收入，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4.09%。

3、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合同》（2x300MW）,合同总价为10,29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801.21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80.11%。

4、2013年11月，本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

包合同》及《3#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165.06万元、8,115.05万元，合计13,280.11万元。

报告期内，2#锅炉项目确认收1,359.49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29.92%；3#锅炉项目确认收入390.58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6.14%。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因季节性停工及项目完工等原因，与期初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变化，其中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再为前5大客户，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大气治理领域持续保持稳中求进，重点推动土壤修复和垃圾焚烧发电等潜力板块的稳步扩张，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和升级。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因素及采取措施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43.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252.51	5,357.54	89.92%	2013年01月31日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252.51	15,449.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3.33	5,081.37	84.69%	2011年09月30日	16.25	967.9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	2012年05月27日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79.84	5,510.21	55.1%				是	否
5、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450.56	935.52	31.18%	2012年09月20日	-21.95	58.37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否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否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12,000	12,000	121.04	121.04	1.01%					否

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9,000		9,057.88	100.6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6,955	654.77	26,693.25	--	--	-5.7	1,026.27	--	--
合计	--	57,913	62,913	907.28	42,143.08	--	--	-5.7	1,026.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报告期内产生发电收入 1,585.5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25 万元，净利润为 16.25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正采取包括提升运营效率、争取与合作方调整收益分享比例等在内的改善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p> <p>(2) 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1.95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修复药剂产品生产研发于 2012 年 9 月启动，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6 月正式生产销售。由于目前销售处于起步阶段，而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本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081.3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注销手续已于 2013 年 6 月完成。</p> <p>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p> <p>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510.21 万元。</p> <p>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p>										



	<p>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35.52 万元。</p> <p>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57.88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p>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p>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0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

公司严格按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及法律

法规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了充分维护。

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00.8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为投资者未来获取更大的回报。本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732,246.16	396,472,25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034,840.03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84,688,306.72	97,156,517.12
预付款项	29,016,331.11	1,086,0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3,758.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59,548.46	20,510,94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295,644.51	421,451,87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5,526,916.99	1,102,384,61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478,916.22	135,162,071.18
在建工程	11,903,448.73	9,990,744.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88,374.85	14,108,28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73,056.55	112,406,6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843,796.35	275,167,766.35
资产总计	1,340,370,713.34	1,377,552,37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297,252.78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267,010,346.14	299,927,811.97
预收款项	56,995,767.00	70,082,79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6,847.18	4,559,914.15
应交税费	12,272,113.02	13,382,847.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51,594.01	16,054,76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313,920.13	522,787,7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46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50.00	468,750.00
负债合计	479,782,670.13	523,256,50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24,671.50	1,976,107.82
盈余公积	24,134,852.18	24,134,85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728,903.18	161,485,29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588,043.21	854,295,872.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0,588,043.21	854,295,87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0,370,713.34	1,377,552,377.1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920,764.42	213,422,90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34,840.03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125,894,290.42	140,228,075.66
预付款项	28,798,331.11	1,081,456.61
应收利息		58,256.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02,778.92	25,080,517.36
存货	426,295,644.51	421,451,87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0,146,649.41	966,696,29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500,000.00	25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892,423.60	134,568,722.07
在建工程	3,096,372.33	2,203,21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88,374.85	14,108,28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477,170.78	404,380,220.88
资产总计	1,326,623,820.19	1,371,076,51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297,252.78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266,993,798.14	299,855,914.97
预收款项	56,995,767.00	70,082,796.90
应付职工薪酬	609,694.76	4,483,025.05
应交税费	13,545,349.48	15,607,15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83,890.51	16,047,02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525,752.67	524,855,52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46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50.00	468,750.00
负债合计	474,994,502.67	525,324,27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24,671.50	1,976,107.82
盈余公积	24,134,852.18	24,134,85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770,177.49	152,941,669.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629,317.52	845,752,24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6,623,820.19	1,371,076,519.91
-------------------	------------------	------------------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338,920.80	105,674,465.75
其中：营业收入	116,338,920.80	105,674,46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116,797.67	94,021,124.22
其中：营业成本	97,061,256.85	82,440,09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5,106.24	1,839,647.64
销售费用	2,960,987.53	3,308,383.08
管理费用	9,215,275.31	8,283,637.83
财务费用	-1,381,649.15	-1,723,223.89
资产减值损失	-154,179.11	-127,41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2,123.13	11,653,341.53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9,123.13	11,853,341.53
减：所得税费用	985,516.07	1,633,20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3,607.06	10,220,137.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3,607.06	10,220,137.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43,607.06	10,220,1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3,607.06	10,220,13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483,484.16	96,483,082.04
减：营业成本	81,446,666.90	73,755,95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5,106.24	1,839,647.64
销售费用	2,960,987.53	2,965,686.23
管理费用	8,671,714.77	8,062,497.37
财务费用	-507,504.60	-1,281,130.92
资产减值损失	-161,526.62	-162,22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8,039.94	11,302,653.07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5,039.94	11,502,653.07
减：所得税费用	836,531.98	1,633,20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507.96	9,869,449.1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8,507.96	9,869,449.1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72,342.98	77,987,35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20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5,997.64	17,532,4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549.55	95,519,80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46,439.83	85,989,21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2,593.67	15,284,26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9,156.28	6,144,44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8,674.38	12,879,5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6,864.16	120,297,4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314.61	-24,777,6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3,589.93	6,237,82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3,589.93	6,237,8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589.93	-6,237,82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9,904.54	-31,015,45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01,318.10	342,683,631.63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83,342.98	76,402,35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20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9,126.83	17,036,08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4,678.74	93,438,43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17,316.23	85,703,65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1,569.46	14,391,02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5,252.14	6,002,48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2,810.30	12,475,8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56,948.13	118,572,9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269.39	-25,134,55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9,763.50	5,774,82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9,763.50	5,774,8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763.50	-5,774,82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2,032.89	-30,909,3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1,869.25	293,629,7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89,836.36	262,720,336.7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